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上重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明田

選任辯護人 林永頌律師

陳怡君律師

盧明軒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永晉

選任辯護人 沈妍伶律師

陳國文律師

陳律維律師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明人

選任辯護人 江孟貞律師

陳恒寬律師

阮宥橙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明田、陳永晉、張明人均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貳月拾日起延長
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由

一、按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；法院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裁定前，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上訴人即被告張明田、陳永晉、張明人（下稱被告3人）因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案件，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本院，本院前以被告3人犯罪嫌疑重大、所犯違反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罪嫌，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被告3人經原審、本院前審均判處重刑，且就張明田併科高額罰金，並就張明人沒收鉅額犯罪所得，酌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，有相當理由認其等畏罪逃亡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故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裁定被告3人均自民國114年6月10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(二)茲因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即將屆滿，本院依法予被告3人及其等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並參酌檢察官之意見，經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，認被告3人經原審認犯金融控股公司法第57條第1項後段、第2項特別背信罪（陳永晉另想像競合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財報不實罪），於107年10月11日以106年度金重訴字第3號判決分別處有期徒刑15年、13年、14年，並對張明田及張明人分別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5億元、3億元，犯罪嫌疑自屬重大。被告3人所犯上開等罪危害金融秩序非輕，被告3人違反上開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關犯行，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3人有逃亡之虞。而本案尚經本院審理中，為確保日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3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依比例原則權衡後，認被告3人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
03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 官 林庚棟
04 法 官 陳思帆
05 法 官 蔡羽玄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08 書記官 陳語嫣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